

连政发〔2025〕115号

市政府关于袁海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袁海健同志任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赵士利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黄超伯同志任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1日印发
